

关于2019年第二批沈阳市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公示

按照《沈阳市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》(沈服联发〔2017〕42号)、《沈阳市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沈服联发〔2017〕43号)和《关于开展沈阳市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增补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,经公开申报、初审、复核,并由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评审,确定了《2019年第二批沈阳市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》,现予以公示,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,向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、财务审计处或机关纪委反映。反映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电话。

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 电话: 22534325

市商务局财务审计处 电话: 22724532

市商务局机关纪委 电话: 22726529

地址: 沈阳市青年大街35号

邮编: 110013

附件: 2019年第二批沈阳市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专项资金
拟支持项目表

沈阳市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3月2日